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对

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 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本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往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由于成本控制等原因，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情况和经营实际，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3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绩效方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 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绩效方案。

九、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

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内部控制健全、相关审批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唐善永、徐炳达、田志伟

2023 年 4 月 18 日